

嵩县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化调整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书

甲 方：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嵩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瀚轩信息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名称为：嵩县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方案编制项目。

取得方式为：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依据招标、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中标。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4号）要求，对县域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疑似流出问题，按照年度评估优化调整工作要求编制嵩县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方案。

###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嵩县县域范围内。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4825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成果提交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款人民币 482500.00 元整（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 **第七条 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6.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双方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甲方提交有关资料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延。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数据信息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和监理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标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嵩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6 年 3 月 19 日

受委托方 (乙方): 瀚轩信息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俊杰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大学科技园 2 号楼 A 座 1905 号

联系电话: 185699325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263760143118

2026 年 3 月 19 日